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国家发展研究院、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

申请人须按照北京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和本说明要求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具体办法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国（境）外院校取得学位者，还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名））。

3. 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以及良好的英语水平，具备利用英语进行科研、论文写作以及学术交流的能力。

4.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二、报名申请

1. 报名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12:00 至 12 月 4 日 12:00。

报考程序详见北京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公告暨网上报名细则（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2) 报名材料寄送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17:00

申请人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院系收到申请人报名材料后，该申请人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因申请人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申请**国家发展研究院**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之前寄（送）达以下 8 项材料（**邮寄只接收 EMS 或顺丰快递**）。请务必在申请资料封面及快递备注中注明申请专业和学院，即“国家发展研究院-相关申请专业”）。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202 室

联系电话：010-62751476

申请**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之前寄（送）达以下 8 项材料（**邮寄只接收 EMS 快递**）。请务必在申请资料封面及快递备注中注明申请专业和学院，即“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理科 1 号楼 415N 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768932

申请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回。

2. 提交报名材料清单

(1) 北京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方可在报名网站下载报考登记表，打印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附注：报考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的考生在网上报名中全部统一填写“理论经济学（国家发展）”专业）；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 毕业（在读）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6)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报考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的考生撰写的研究计划须和新结构经济学相关）；

(7) 两封专家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专家须为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8) 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以下英语证明材料选择一种：

- a) 北京大学博士生英语水平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参加考试）；
- b) TOEFL 成绩 100 分及以上（IBT）（2019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 c) GRE 成绩 320 分及以上（2016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 d) GMAT 成绩 650 分及以上（2016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 e) 英语六级成绩 600 分及以上；
- f)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
- g) IELTS 成绩（A 类）7 分及以上（2019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 h) 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用英语撰写论文并获得学位，须由学院招生工作组认定。

三、考核与评价

1. 初审

国家发展研究院、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素质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择优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

2. 复试

进入复试后，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材料，并按照学院要求进行核查。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供核查。如学院对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时，申请人须按照学院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复试时间一般安排在 2021 年 3 月中下旬，复试名单、时间安排等信息见国家发展研究院网站。

复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差额复试。复试考察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情况。申请人须向复试专家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面试的满分为100分，60分为及格。

3. 录取

对于考核及格的考生，从中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公示10个工作日。面试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申请人的初审和复试成绩仅对本年度招生有效。未于本年度规定时间内参加初审、复试者，不得录取。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

已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录取院系进行核查，无学位证书者不予报到注册；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供核查。

四、违规处理

在博士生招生考核中有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学校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信息公开与监督

国家发展研究院、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将成立招生工作小组，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统一管理，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公开透明、公正公平。

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报名者可向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若仍有争议，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

六、其它事项

1. 国家发展研究院、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依据学院制度为学生提供优厚的学院奖助金、国际交流机会和资助、学术发表奖励等。

2. 学校不安排住宿，且不可申请学校住宿专项助学金，住宿由国家发展研究院、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协助解决；住宿期限以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为准，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住宿自理。

3. 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费、奖助学金等事项见北京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4. 此说明中，报考国家发展研究院的事宜由国家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报考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的事宜由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5. 若上级部门在 2021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学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七、招生咨询

国家发展研究院

招生信息查询：<http://www.nsd.pku.edu.cn>，见“研究生”栏目

招生咨询电话：010-62751476

电子邮件：yanjiusheng@nsd.pku.edu.cn

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

招生信息查询：<http://www.nse.pku.edu.cn/>，见“教学培养”→“研究生培养”栏目

招生咨询电话：010-62768932

电子邮件：shengtaoyu@nsd.pku.edu.cn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

2020 年 10 月